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股份”、“本公司”和“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网罗天下广告有限公司等 18 名交易对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华创易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现就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5 年 9 月 21 日，申科股份与浙江申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科投资”）签订了《关于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申科股份持有的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2,915.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科投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申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申科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完成了转让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出售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